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实现公司的规范运行。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

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五）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互相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于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六）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融资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

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各定期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严格按照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